

《河南省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协议

甲方：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

鉴于甲方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现委托乙方负责编制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五五”规划）。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编制依据及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遵循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战略引领，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坚持全局谋划，突出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坚持与时俱进，注重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目标导向，确保规划可操作、可实施、可评估；坚持多方协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形成共识。

3、编制内容：基于光山县发展的基础和环境，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立足发展改革的职能，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助推光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光山县新篇章。项目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发展目标、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空间、人口发展和体制机制等方面。

二、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编制成果

- 1、《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
- 2、《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
- 3、《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质量要求

方向思路符合国家、河南省和信阳市的相关政策，与光山县的相关战略规划充分衔接。编制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项目评审。

三、进度安排

- 1、前期调研阶段：2025年8月底前，完成前期调研。

基本思路与纲要框架起草阶段：项目正式启动后80日历天内，完成思路、建议的编制工作。

- 2、编制与审议阶段：项目正式启动后150日历天内，完成纲要的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及提交审议工作。



编制成果提交后，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 2、配合项目组在光山县开展调研活动，协调与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 3、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4、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编制经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2、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 4、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和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五、费用与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陆拾伍万元整），分二次支付。正式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经费人民币 35 万元（叁拾伍万元）；余款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元）在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付清。

六、协议约束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原则，忠实履行协议，遇到问题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生效期间，除遇到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七、附则

（一）双方成立合作沟通团队，建立合作沟通机制。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履行期间需要调整的，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15290203590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21-64322018

2015年6月9日